



环境署

SAICM/ICCM.2/9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9年5月11-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秘书处的活动，通过预算

秘书处关于其 2006-2009 年期间活动以及 2010-2012 年期间预算和员额配置提案的报告

引言

1. 根据《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 29 段，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在第 I/1 号决议中请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确定并承担《战略方针》秘书处的总体性行政职责，并且秘书处应与环境署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组合单位设于同一地点。化管大会邀请执行主任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总干事根据第 I/1 号决议中所载的指示性预算和员额配置规定提供人员和其他资源。

2. 《总体政策战略》第 28 段规定的秘书处的职能包括：便利化管大会各届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以及各区域会议；汇报《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推动建立《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网络；便利编制指导材料；在启动项目提案时指导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交换服务；分发化管大会各项建议；促进科技信息交流；以及保持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参与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此外，化管大会第 I/4 号决议请求秘书处履行有关“快速启动方案”的某些推动性职能。

3. 自 2006 年 2 月通过《战略方针》以来，已在日内瓦的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正式成立了秘书处。环境署和卫生组织通过利用环境基金提供的资源和预算外捐款，提供了第 I/1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五名专业工作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秘书处已经为每个联合国区域组织了至少一次会议，推动建立了“快速启动方案”并为其信托基金获得了 2000 万美元的资金，建立了

* SAICM/ICCM.2/1。

K0951668 070509 070509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一个由将近 250 个《战略方针》协调中心组成的网络，安排了大量的简报和其他外联活动，开发了一个动态网站，为初步报告《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提供了便利，并为筹备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而对广泛的磋商提供了支助。秘书处的活动、财务情况、员额配置情况以及 2010–2012 年期间的拟议预算载于下文。

一、执行摘要

4. 本报告阐述了自从 2006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来，秘书处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了关于秘书处员额配置、供资、行政设置以及运作指南机制方面的信息。秘书处提出了一项 2010–2012 年期间预算和员额配置的提案。

5. 秘书处现在已经完全建立，而且除了一项职能外，正在履行其所有其他的正式职能：由于资源的限制，秘书处推迟了信息交换服务的启动。但是，对秘书处的供资远远低于化管大会商定的 2006–2009 年期间的指示性预算，而且提供资金的捐助方也为数不多。由于预算中略去了某些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的费用，如组织本届会议的费用，因此秘书处的筹资地位受到了削弱。虽然秘书处现在已按照指示性员额配置结构补足了员额，但是这种状况也是在 2009 年初才得以形成。此外，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还需要更多的工作人员，尤其是有关“快速启动方案”的工作人员。

6. 2010–2012 年期间的拟议预算除了较小的费用调整外，重复了 2006–2009 年预算的核心经费，并且根据本期的实际支出增加了诸如化管大会下届会议等各项活动的预算项目，还为两个额外专业工作人员的职位提供经费，预算按每年 5% 的比例增加。应当指出的是，除了环境署委托环境基金支助的一个秘书处员额以外，对秘书处的所有供资都是自愿性的。尽管如此，一个商定的指示性预算和员额配置结构对秘书处来说，仍然是非常有益的规划和筹资工具。

二、2006–2009 年期间秘书处的活动和对秘书处的供资

A. 活动

7. 秘书处 2006–2009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摘要载列于下表 1。优先事项包括尽早制定“快速启动方案”；出版《战略方针》案文；以及组织区域会议，以便制定协调机制，并初步设定优先次序。

表 1
自 2006 年 2 月以来，在履行《战略方针》秘书处的职能方面采取的行动

《战略方针》秘书处职能		2006–2009 年期间的活动
核心任务（《总体政策战略》）		
1	为化管大会的各届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以及为各区域会议提供便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卫生组织达成协议，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将在 2009 年 5 月与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衔接举行（参见《总体政策战略》第 25 段）。 • 各区域会议的举行情况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洲：2006 年 9 月 11–14 日，开罗；2008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

《战略方针》秘书处职能		2006-2009 年期间的活动
核心任务（《总体政策战略》）		
		<p>萨拉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JUSSCANNZ：¹2006 年 11 月 20-22 日，西班牙巴塞罗那；2007 年 6 月 12 日，巴黎；2008 年 2 月 12 日，巴黎； ▪ 中欧和东欧：2006 年 12 月 4-6 日，里加；2008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布加勒斯特； ▪ 阿拉伯次区域：2007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开罗； ▪ 亚洲—太平洋：2007 年 5 月 21-23 日，曼谷； ▪ 太平洋岛屿：2007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阿皮亚；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08 年 2 月 14-16 日，巴拿马城； ▪ 加勒比次区域：2009 年 3 月 10-13 日，布里奇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6 年 6 月 13-15 日在开罗、以及 2008 年 7 月 13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了非洲核心小组会议。 • 2008 年 6 月 11-13 日在西班牙港举行了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2008 年 12 月 17-19 日，在智利比尼亚德尔马举行了一次区域磋商会议，讨论当前国际化学品管理问题，包括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 秘书处为筹备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促进了全球磋商，包括于 2008 年 10 月 21-24 日在罗马举行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法律和技术工作组会议和多次非正式讨论会议、若干次呈文提交过程和“秘书处之友”的电话会议。
2	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化管大会）汇报《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加拿大政府的支助下，并在一个国际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在 2007-2008 年期间开展了一个旨在为汇报《战略方针》执行情况制订方法的项目。根据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非正式讨论会议期间提出的指导，秘书处制订了一套简略的指标以供化管大会审议。在化管大会达成关于汇报方法的协定之前，秘书处通过于 2008 年 7 月发布的问卷调查（参见 SAICM/ICCM.2/4）收集了利益攸关方关于《战略方针》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
3	推动建立《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益攸关方网络已经建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4 个国家协调中心； ▪ 5 个区域协调中心； ▪ 64 个非政府组织协调中心； ▪ 13 个政府间组织协调中心。
4	推动编制和分发指导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各轮申请程序方面的经验以及与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和执行董事会的磋商，已经发布并逐步修订了针对《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信托

¹ 缩略语 EU-JUSSCANNZ 指的是，欧洲联盟、日本、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挪威和新西兰。

《战略方针》秘书处职能		2006-2009 年期间的活动
核心任务（《总体政策战略》）		
		基金的申请程序（于 2006 年 5 月试行）的准则。秘书处与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及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其它参与组织 ² 合作，共同为编制《战略方针》执行计划制订了一个指导文件草案。
5	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发起项目提案方面的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根据“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六轮申请程序制订申请草案方面提供了反馈（已对 190 个申请和近 200 个资料请求作出了回应）。 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区域会议、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会议期间举行了有关“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申请的会外活动。还为加勒比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办了讲习班。
6	提供信息交换所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始服务包括更新网站。由于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切实的工作延迟到 2008 年才得以开展。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一位信息技术顾问为扩大的信息交换所开发了一个平台，整合了此前由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管理的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建设信息交流网络。交换所的技术平台将于 2009 年 5 月建设完毕，但要开发完善并具有可持续性，则将取决于额外人力资源的提供。
7	确保将化管大会提出的建议传达至相关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封有关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成果的函件于 2006 年 6 月由环境署的代理执行主任递送至相关组织。 为支持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七个参与组织的理事机构审议《战略方针》提供了简报，这七个组织都已正式认可了《战略方针》。 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会议期间举行了有关《战略方针》的会外活动。还为大量其它国际、区域和国家级活动提供了简报。
8	促进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与各大科学协会建立联系，其中包括环境毒物学和化学协会，以及国际理论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科学和技术信息的交流将在信息交换所开始运作后主要通过该机制开展（见上文）。
9	保持与化管方案成员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工作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战略方针》秘书处已参加了化管方案组织间协调委员会一年两次的会议。 化管方案成员组织也参与了《战略方针》区域会议。
化管大会第 I/4 号决议（快速启动方案）		
10	协助举行“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FIC has met six times: 19 April 2006; 18 October 2006; 29 and 30 May 2007; 30 October 2007; 17 and

²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七个参与组织分别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此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该方案。

《战略方针》秘书处职能		2006-2009 年期间的活动
核心任务（《总体政策战略》）		
	委员会和“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的各次会议。	<p>“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举行了七次会议：2006年4月19日；2006年10月18日；2007年5月29-30日；2007年10月30日；2008年4月17-18日；2008年10月16-17日；以及2009年4月16-17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董事会举行了三次会议：2006年4月26-27日；2007年4月23-24日；以及2008年5月6-7日。执行董事会定于2009年4月23-24日再度举行会议。 • 秘书处制订了一项“快速启动方案”业务计划，执行董事会在2007年4月23-24日的会议上通过了该计划，并在2008年5月6-7日的会议上对其做出修订。
11	为“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行政支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制订了管理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并做出其他安排使基金得以设立。迄今为止，82个已批准的项目中有47个已最终达成协议。
12	根据完整性和合格情况筛选信托基金项目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头六轮申请期间，秘书处共筛选了190个项目提案。

B. 员额配置

8. 依照化管大会第 I/1 号决议中所载的指示性员额配置结构，秘书处应配备五名专业工作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但应当指出，由于供资限制和征聘工作筹备时间的影响，直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才达到这一员额配置水平，距指示性员额配置结构的通过已有三年多的时间。此外，工作人员的供资基础仍然较不稳定并且难以预测。环境署通过环境基金为 P-5 级别的秘书处协调员提供资金。所有其他员额，即由环境署提供的另外四个员额（P-4、P-3、P-2、G-4）以及由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一个员额（目前由 P-5 级别担任的 P-4 职位），都依赖特设的预算外捐助。欧洲联盟委员会已支付了为“快速启动方案”提供支持的 P-3 员额的多年期费用。就该 P-3 员额而言，其工作量已被证明大大超出一名工作人员的能力所及，因此自 2008 年初起，秘书处聘请了一名顾问提供协助。也已证明，员额配置情况不足以充分发挥秘书处的信息交换所和指导职能的成效。

C. 提供资金

9. 对秘书处的核心预算及其活动的捐助的详细情况列于下文。应当指出，这些捐助不包括捐助方为“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提供的大量额外资源。文件 SAICM/ICCM.2/INF/30 对捐助方提供的额外资源进行了讨论。

10. 秘书处希望强调若干利益攸关方为秘书处核心预算所作的慷慨捐助，这些利益攸关方列于下表 2。“核心预算”这一用语是指第 I/1 号决议中所载的指示性预算，涵盖工作人员薪金、办公室租金、设备及其他基本支出。

表 2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间为《战略方针》秘书处核心预算提供的捐助
(以美元计算)

捐助方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澳大利亚		28 668	56 776	
丹麦		19 569		
欧洲联盟委员会	187 760	42 081	320 000	
挪威	38 600	45 640	47 000	
斯洛文尼亚	3 755	4 032	4 716	3 836
西班牙		14 500		165 000
瑞典	100 000	77 041	62 860	
瑞士	112 419	12 419	14 470	14 6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9 115		
美利坚合众国		100 000	90 000	
环境署 ³	189 842	207 800	209 878	211 977
卫生组织 ³		69 266	209 978	139 985
合计	632 376	670 131	1 015 678	535 487
第 I/1 号决议规定的预算拨款	1 172 375	1 172 319	1 187 984	1 207 957

11. 秘书处还希望指出表 3 所列的为支付其活动费用提供的捐助。所述活动虽然是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的活动，但并不包括在核心预算之中。这些费用主要包括化管大会本届会议、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罗马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法律与技术工作组会议、各区域会议以及《战略方针》案文的出版所涉及的支出。

表 3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间为支助《战略方针》秘书处活动所提供的捐助
(以美元计算)

捐助方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澳大利亚				43 000
奥地利	6 600			
捷克共和国			32 500	
丹麦	16 957		18 050	88 693
欧洲联盟委员会			187 000	
芬兰	12 700		66 458	65 000
德国	31 500	28 000	60 780	62 000
日本		50 000	50 000	50 000
荷兰				70 000
罗马尼亚				13 000
南非				50 000

3 环境署和卫生组织的捐助是基于第 I/1 号决议所载的标准工作人员费用的指示性数额。

西班牙		36 000	720 000	
瑞典	27 063	61 633	318 855	257 000
瑞士	40 233		271 76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6 449	
美利坚合众国		113 000		
合计	1 35 053	288 633	1 751 861	698 693

12. 除了上述财政捐助外，下列国家政府和组织主要以提供会议设施、支助会议活动或与会者差旅的形式给予了宝贵的实物捐助：巴巴多斯、智利、埃及、拉脱维亚、巴拿马、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化学品方案的成员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3. 对于一个新发起的进程而言，虽然在本届会议之前的这段时期内为秘书处提供的财政支助可以视为一个良好的开端，但如表 1 所示，这种财政支助与化管大会第 I/1 号决议中所载列的指示性预算存在很大差距。秘书处一直不得不依靠相对较少的捐助方为其提供大部分资源，尤其是与其核心预算相关的资源，这种支助的可持续性令人担忧。由于第 I/1 号决议中所载列的指示性预算并不为各项活动提供资助，其中包括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和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法律和技术工作组会议所涉的主要经费，因而制约了秘书处的资金筹措，并且很可能使部分捐助方难以证明其捐助的合理性。各利益攸关方对于工作组会议差旅费的适当额度存在意见分歧，因此拖延了这一会议的筹备工作，然而，如果事先就这些费用达成一致意见，并将其纳入秘书处的预算范围，这种分歧本来可以避免。

D. 秘书处的行政设置

14. 秘书处是在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的行政框架内运作的。环境署的总部设在内罗毕，而化学品处和《战略方针》秘书处设于日内瓦，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特等干事办公室则设于巴黎。“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托管职能由环境署总部的相关单位履行。

E. 为秘书处提供的运作指导

15. 秘书处的运作有时缺乏政策指导，假如化管大会设有一个主席团或类似机构，就可能已经提供了此类指导。由于缺少这样一个机构，秘书处曾向《战略方针》区域协调中心、并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向非正式的“秘书处之友”规划小组寻求过意见和参与。非正式的“秘书处之友”规划小组由秘书处召集，为 2008 年 10 月 21 至 24 日在罗马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法律和技术工作组会议以及化管大会本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协助。该小组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在代表性方面取得了地域分布和部门分布的平衡。

三、2010–2012 年拟议预算和指示性员额配置结构

A. 关于在预算中反映主要活动的提案

16. 秘书处的 2010–2012 年期间预算和员额配置提案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中。该提案重复了 2006–2009 年预算的核心经费，仅做了较小的费用调整，并且根据 2006–2009 年期间的实际支出为各项活动增加了预算项目，还为两个额外的专业工作人员职位提供经费，预算按每年 5% 的比例增加。应当指出的是，除了环境署委托环境基金支助的一个秘书处员额以外，对秘书处的所有供资都是自愿性的。尽管如此，一个商定的指示性预算和员额配置结构对秘书处来说，仍然是非常有益的规划和筹资工具。

17. 如果纠正前次从预算中省略为主要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况，那就要在三年内为目前的预算增加大约 250 万美元。这样当然会造成预算显著增加的印象，但事实上在 2006–2009 年期间也的确产生了类似的支出：尽管没有在预算中反映出来，但这笔数额的资金是特别筹集的，并且已用于支出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商定的活动费用。在 2010–2012 年期间预算范围内涵盖的活动将包括组织主席团会议和区域会议、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以及一个闭会期间机构（假如化管大会决定成立这一机构）的会议。

B. 关于设立两个新的秘书处专业工作人员员额的提案

18. 秘书处提议增设两个秘书处专业人员员额：一名 P-2 级别的助理方案干事，负责为“快速启动方案”的运作提供额外支持；和一名 P-3 级别的方案干事，负责信息交换所、出版物和资源调集工作。

1. P-2 助理方案干事

19. “快速启动方案”设立于 2006 年，旨在支助为实施《战略方针》而开展的初期扶持活动。“方案”已经吸引各捐助方为其信托基金提供了大约 2 千万美元的捐助，在信托基金之外还有大量的额外支助。该信托基金目前正在为涉及 76 个国家和若干非政府组织的 82 个项目提供支助。由“方案”供资的项目组合预计将在 2011 年年底增长到约 200 个项目。每一个项目都要求与执行机构或项目实施者签订法律协定，以及为监测和汇报工作提供便利，通常以两年为期。此外，各项目还会持续地要求为下述事项提供便利：每年两轮的申请和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年会、向化管大会的汇报、向捐助方的汇报，以及与“方案”信托基金受托人之间的行政联络。与“快速启动方案”的运作有关的工作量正在稳定增加，显然已经远远超出原先被指定承担这一任务的单个方案干事的能力所及，有必要临时聘请一名顾问为方案干事提供协助。

“快速启动方案”的执行董事会和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去年都已认识到为“方案”增设一个专业人员员额的必要性。

2. P-3 方案干事

20. 由于工作人员短缺，秘书处至今无法全面履行其在信息交换所和制订支持实施《战略方针》的指导材料方面的正式职能。目前正在一名顾问的协助下成立一个信息技术平台。然而，如果秘书处想要有效地履行其正式的信息交换所

职能，就需要积极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持续更新。除现有的简讯和公告之外，还可通过制订更多指导和信息材料极大地拓展外联活动。

21. 此外，秘书处有必要进行更加直接和持续的筹资努力，同时铭记主要捐助方期望秘书处应该扩大捐助方基础并使之多样化，以及最近环境署资源调动科认可了《战略方针》秘书处应当作为资源的主要接口和调集者，并维持与捐助界的直接交流。秘书处已经为制定和初步实施《战略方针》成功筹集了远超过三千万美元的资金，而期间除了来自执行主任的一年一次的书信之外，几乎没有开展其他正式的筹资活动，这一事实既表明《战略方针》得到了深入的支持，也表明扩大筹资是有可能的。

22. 秘书处提议增加一名 P-3 级别的方案干事，以增强其开展这些任务的能力。该方案干事的职责为：

- (a) 运行信息交换所；
- (b) 编制指导和信息材料；
- (c) 研究筹资来源，并准备各项申请材料 and 资料包，以支持《战略方针》协调员的筹资努力。

四、化管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3. 化管大会或愿：

- (a) 核准载于本报告附件的 2010–2012 年期间秘书处的指示性预算和员额配置结构；
- (b) 回顾对秘书处供资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这一事实；
- (c) 鼓励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根据指示性预算和员额配置结构提供资源，以促进秘书处履行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各项职能；
- (d)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 2013–2015 年的预算，以供化管大会在其下届会议进行审议。

附件

拟议的 2010–2012 年期间《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指示性员额配置结构和预算

表 1
拟议的指示性员额配置情况列表

工作人员职等和级别	2010–2012 年
A. 专业人员职等	
D-1	0
P-5	1
P-4	2
P-3	2
P-2	2
小计	7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1
合计 (A 项+ B 项)	8

标准工作人员费用 (修订版) (每一员额) *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A. 专业人员职等			
D-1	243 977	253 736	263 885
P-5	215 802	224 434	233 411
P-4	186 439	193 897	201 653
P-3	157 077	163 360	169 894
P-2	131 276	136 527	141 988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110 000	114 400	118 976

* 联合国日内瓦工作人员标准薪金费用 (2010)

表 2
拟议的指示性预算（以美元计算）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合计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1101 高级方案干事 P-5	215 802	224 434	233 411	673 647
	1102 方案干事 P-4	186 439	193 897	201 653	581 989
	1103 方案干事 P-4	186 439	193 897	201 653	581 989
	1104 方案干事 P-3	157 077	163 360	169 894	490 331
	1105 助理方案干事 P-2	131 276	136 527	141 988	409 791
	1106 方案干事 P-3	157 077	163 360	169 894	490 331
	1107 助理方案干事 P-2	131 276	136 527	141 988	409 791
	1199 合计	1 165 386	1 212 002	1 260 481	3 637 869
	1200 顾问人员（活动/服务简介）				
	1201 《战略方针》顾问人员	40 000	42 000	44 100	126 100
	1299 合计	40 000	42 000	44 100	126 100
	1300 行政支助 职称 级别				
	1301 秘书（《战略方针》）G-4/5	110 000	114 400	118 976	343 376
	1320 加班/临时助理	—	—	12 000	12 000
	1321 会议事务（附属机构——待定）	—	70 000	—	70 000
	1322 （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	—	—	300 000	300 000
	1399 合计	110 000	184 400	430 976	725 376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差旅	50 000	52 500	55 125	157 625
	1699 合计	50 000	52 500	55 125	157 625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1 365 386	1 490 902	1 790 682	4 646 970
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2100 分包合同（与各合作机构订立的协议书）				
	2101 主办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	—	—	100 000	100 000
	2199 合计	—	—	100 000	100 000
	2200 分包合同（与支助组织订立的协议书）				
	2201 主办区域会议	100 000	105 000	110 250	315 250
	2299 合计	100 000	105 000	110 250	315 250
	2999 构成部分合计	100 000	105 000	210 250	415 250
30	培训构成部分				
	3100 会议/大会（名称）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				
	3101 与会者差旅	22 000	23 100	24 155	69 255
	区域会议				
	3102 与会者差旅	100 000	105 000	110 250	315 250
	附属机构（待定）				
	3103 与会者差旅		200 000		200 000
	3104 主席团会议 与会人员差旅	22 000	23 100	24 155	69 255
	3105 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与会人员差旅	—	—	1 300 000	1 300 000
	3399 合计	144 000	351 200	1 458 560	1 953 76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44 000	351 200	1 458 560	1 953 760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合计
40 设备和办公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 (1,500 美元以下的项目)				
4101 办公用品	1 200	1 200	1 200	3 600
4102 电脑软件	6 000	2 000	2 000	10 000
4120 未具体列明	-	-	-	-
4199 合计	7 200	3 200	3 200	13 6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参见预算工作表所列项目)				
4201 电脑硬件	6 000	4 000	4 000	14 000
4220 未具体列明	-	-	-	-
4299 合计	6 000	4 000	4 000	14 000
4300 办公房舍 (租金)				
4301 办公室租金和办公房舍	14 000	14 700	15 435	44 135
4399 合计	14 000	14 700	15 435	44 135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27 200	21 900	22 635	71 735
50 杂项构成部分				
5200 汇报工作费用				
5201 打印和翻译	6 000	6 300	6 615	18 915
5220 未具体列明的出版物	-	-	-	-
5221 出版《战略方针》案文	20 000	-	-	20 000
5299 合计	26 000	6 300	6 615	38 915
5300 杂项支出				
5301 通讯费用 (电报、电话、传真、互联网)	40 000	42 000	44 100	126 100
5302 邮寄和邮袋费用	-	-	-	-
5399 合计	40 000	42 000	44 100	126 1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	-	-	-
5499 合计	-	-	-	-
5500 评估				
5501 顾问评估费用	-	-	5 000	5 000
5499 合计	-	-	5 000	5 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66 000	48 300	55 715	170 015
直接项目费用	1 702 586	2 017 302	3 537 842	7 257 730
60				
6131 方案支助费用	100 115	121 032	217 903	439 050
6999 环境署参与费用总额	100 115	121 032	217 903	439 050
99 总计	1 802 701	2 138 334	3 755 745	7 696 780
先前的预算表 增加额/减少额	-	-	-	-